**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 |
|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⑴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⑵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三级（及以上）认证（即CMMI3及以上）。 |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 |
| 近5年内承担过1个标段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相关科研课题工作或1个标段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

注：1.近5年指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科研课题工作业绩计算时间以课题鉴定证书（或中间成果验收评审意见、或课题验收证书、或结题证明等）等证明材料的时间为准，勘察设计工作业绩计算时间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

2.若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各成员业绩均可计算；若提供联合体业绩的，只计联合体牵头人业绩。

3.如近年来，投标人的法定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4.4项 |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 |

注：1.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表。

2.如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社保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技术人员 | 4 |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

注：1.投标人对附录5所要求的人员不需提供具体资料，只须按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作出承诺，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名单及资料。

2.以上为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课题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2）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研究工作周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证、保险、汇票、银行本票或其他合法形式递交保证金时，其原件（或彩色复印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 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a.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b.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3 个。(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标准：**（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报价清单及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7）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8）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有）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40分主要人员：15 分技术能力：5分业绩：25分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下浮率范围1%～3%（含界值），在下浮率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一次性摇取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的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的3个下浮率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3）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4）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1%，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0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工作思路和创新点 | 10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依据进行打分，主要考虑研究框架、思路是否清晰明了，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否符合要求,拟采取的技术路线是否可行，预计提交成果是否具有创新性。满分10分，好：10～9分；中：9～8分；起评分8分。 |
| 考核指标及预期成果指标的阐述 | 5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考核指标及预期成果指标为依据进行打分，主要考虑研究项目的研究目标是否完成，研究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满分5分，好：5～4.5分；中：4.5～4分；起评分4分。 |
| 对招标项目的存在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 20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研究、开发实施方案为依据打分，主要考虑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及组织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研究内容的细化和分解程度，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满分20分，好：20～18分；中：18～16分；起评分16分。 |
| 研究工作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 5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研究质量及开发进度为依据打分,考虑年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提供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时间安排是否合理。满分5分，好：5～4.5分；中：4.5～4分；起评分4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15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⑴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6；⑵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3。备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
| 2.2.4（4） | 其他因素 | 技术能力 | 5分 |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牵头人）近10年主编或参编过有关机电工程技术研究经验：每增加主编或参编经验加2.5分，最多加5分； 注：1.附省级（或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发文以及相应的封面、扉页或前言等能体现主编或参编过等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视为无此类工程内容经验。2. 近10年指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
| 主要业绩 | 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⑴业绩投标人近5年每增加完成1个标段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相关科研课题工作或1个标段段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加2分，最多加10分。 |
| 履约信誉 | 5分 |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5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⑴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5分/次；⑵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4分/次；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条款号** | **补充的内容** |
| 1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1.1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2 评标组织1.2.1 协助工作组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1.2.2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6.1.1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3）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
| 3.2.3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评分因素（评标价、技术能力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得分时：当评标委员会人数7人以下单数时，各评标委员技术建议书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服务书评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当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时，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建议书评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 3.6 | **在评标办法范本原文3.6.1（4）项后增加（5）:**（5）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1.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4.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增加3.6.2款：**3.6.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 3.9.1 | **增加 3.9.3-3.9.8款：**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照综合得分排名次序推荐出2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2名，则按实际数量选取）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3.9.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3.9.7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3.9.8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等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 3.10 | **增加3.10款“否决投标的情形”：**（1）投标人不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3）依据评标办法2.1.1、2.1.2、2.1.3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4）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5）当1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报价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1个合同段仅1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将否决其投标；（7）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8）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被省交通运输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9）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的情形。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3：招标文件费支付二维码**

****